

民族認同與母語教育：戰後砂拉越地區華文中學之研究*

曹淑瑤**

中文摘要

二次大戰之後，東南亞各殖民地的土著民族主義蓬勃發展，激起人民爭取獨立以建立國家。處在這樣的政治局勢中，砂拉越的統治者，不論是英殖民地政權或馬來西亞的主政者，皆視教育為一種統治的手段，企圖建立一個以統治族群的文化為核心價值的國家。在這種政策下，砂拉越華族母語教育的發展空間，自然遭受嚴重的擠壓，然而，今日砂拉越境內仍擁有 233 所華文小學及 14 所華文中學，以傳承華族的文化為其辦學使命。本文擬就二次大戰後，砂拉越華族如何在強調單一語文教育的環境下，在中等教育階段為維護母語教育所做的種種努力加以探討，期盼提供吾人對砂拉越華族的文化傳承有進一步的瞭解。

關鍵字：馬來西亞、砂拉越華族、民族認同、文化認同、華族母語教育

* 本文初稿宣讀於 2009 年 4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舉行的「2009 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本文之撰寫承馬來西亞董教總、古晉中華第一、三、四中學、詩巫公教中學、美里廉律中學和泗里奎民立中學提供資料和協助，對淡江大學陳鴻瑜教授、林若雲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李盈慧教授、林開忠教授的鼓勵，及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東海大學古鴻廷教授及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張曉威教授的指正，特此致謝。

**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E-mail: shuyao@thu.edu.tw
本文收件日期為 2010 年 07 月 06 日，接受刊登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6 日

National Identity and Chinese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High Schools in Post-war Sarawak

Shu-yao TSAO

Abstract

After the WWII, the native nationalism was prosperous in the Southeast Asia. The Sarawak government employed education to build a common identity, the Chinese education was excluded from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Nonetheless, there are still 233 elementary schools and 14 high schools taught in Mandarin Chinese in Sarawak. In this paper, I try to make an inquiry into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impact of the Chinese high schools in Sarawak.

Keywords: Malaysia, Sarawak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cultural identity, 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一、前言

近代歐洲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的興起，促成民族國家的建立，國家教育被視為民族建構的重要策略之一，因為教育之重要性即灌輸國民「一個民族／國家的形式」，而語言則被視為民族認同的基礎，因此，各種宣傳或教育媒介皆須採用單一且共同的語言來進行，導致這些民族國家境內弱勢的方言被系統化地摧毀 (Hayes 1953: 26, 63, 64)。近代歐洲民族主義也間接造成這些歐洲的民族國家在亞非地區掠奪殖民地的競爭，且隨著民族主義思潮的傳播，各殖民地的土著民族主義在一次大戰期間興起，在二次大戰後蓬勃發展。而這種發展，一方面激發殖民地人民先後爭取獨立成為新興國家，另一方面則促成各殖民地政府在新興土著民族主義的壓力下，企圖以當地多數族群為典範，去塑造一個共同文化、共同語文的虛擬群體。在婆羅洲砂拉越¹的英國統治者，不論是布洛克家族 (The Brookes)²或英殖民地政府，³都把教育作為一種統治的手段 (Ooi 1996: 1)。當原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地區合組為馬來西亞聯邦 (Federation of Malaysia)⁴時，主導當地政治的馬來族群菁英，⁵在其建國過程中，卻忽略了本地區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現實，仿歐洲殖民母國民族主義的模式，致力於建立以馬來文化為核心價值的國家。⁶馬來族群領袖企圖以政治力量去塑造單一

¹ Sarawak 一詞有「砂勞越」、「砂勝越」、「沙羅越」與「砂拉越」等譯名。馬來西亞華語規範理事會於 2004 年 4 月宣布統一譯為「砂拉越」，見星洲日報 (2004)、南洋商報 (2005)。

² 1841 年英國人詹姆士·布洛克 (James Brooke) 因協助汶萊蘇丹平亂而受封為白人拉惹 (White Raja)。詹姆士·布洛克原本受封的領地只有拿督海角 (Cape of Dato) 迄砂隆河 (Sadong River) 間，大約 3,000 平方英里的土地，經過他與第二任拉惹查爾斯·布洛克 (Charles Brooke) 兩代的經營，疆域逐漸擴展至美里 (Mari)、老越 (Lawas)、林夢 (Limbang) 一帶，總面積達 47,500 平方英里，也就是今日砂拉越的地理範圍，見黃建淳 (1999: 159-165)、林宜慧 (1999: 17-18)、Andaya (1982: 125)。

³ 砂拉越在布洛克家族統治期間，先後於 1850 年及 1864 年時被美國及英國承認為主權獨立的國家。經歷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短暫的占領後，重獲政權的布洛克家族於 1946 年 7 月將主權讓渡給英國政府，砂拉越從此成為英國的殖民地，直至 1963 年 9 月加入馬來西亞為止；見 Ooi (1996: 11-12)。

⁴ Federation of Malaysia 的中文譯名，參閱許雲樵 (1963: 250-252)，在今日的馬來西亞亦常有人稱其為「馬來西亞聯邦」。

⁵ 1948 年馬來亞聯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協議時，英國政府承認馬來亞基本上是「馬來人的國家」，從而確立了馬來主權在馬來亞國族建構過程中的定位，見 Cheah (2002: 3)。

⁶ 有關馬來土著民族主義的出現與英殖民者間的討論，見 Roff (1967: 1-31)；至於英殖民地政府

文化為主體的現代國家，這種馬來化的政治決策自然對當地華族的母語教育造成衝擊。近來研究發現，近代馬來亞地區的華族民族認同之興起，固與族群所受的教育有密切關係，但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畢竟有相當的差異（古鴻廷 2003：4），當地華族認為母語⁷教育的維護與發揚並不至於會影響其對移居地國家的效忠，⁸然而，主導馬來西亞聯邦政局的馬來族群菁英卻在其國家建構過程中，阻礙其發展。⁹

砂拉越的華文教育約至二十世紀初才在華族社群的努力下穩定地發展，¹⁰但當地白人拉惹政府卻自 1920 年代起陸續頒布有關學校津貼、註冊、教學媒介語、教科書的法令，¹¹企圖將華文學校置於其監督與控制之下（黃招發 2004：3；Ooi 1996: 21-23）。二次大戰以後，白人拉惹將政權讓渡予英國，新成立的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為「保護他們既得的政治和經濟利益」，¹²亦制定許多不利華文教育發展的教育政策（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188）。在馬來亞聯邦（Federation of Malaya）境內，依 1960 年《達立報告書》擬定的《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後，出現了許多的華文獨立中學，¹³雖然此時馬來亞聯邦的教育法令之效力尚未到達

對馬來族群的偏袒，見 Roff（1967: 113-125）。

⁷ 早在 1951 年時，吳德耀即指出，當時馬來亞地區不同方言群的華族之母語為華語（Mandarin，原鄉中國的國語），見 Federation of Malaya（1951: 33）。

⁸ 例如二次大戰結束後，砂拉越華族所創立的古晉中華中學和中華小學第一、二、三、四、五校歌，雖以中文撰寫，但校歌內容強調當地華族為砂拉越的兒女，砂拉越是他們的母親，同時也明言學校希望培育出當地的「好公民」，見統籌統辦五十週年特刊編委會（1998：5）。2009 年時，《星洲日報》副總編輯林瑞源就公開表示：「不管別人怎樣看，不管是貶低，還是讚揚，『華教工作』者都必須堅持，不斷革新，為國家和民族發光發熱。」顯然，林瑞源（2009）認為，馬來西亞華族的母語教育及其對華族的「民族」認同，並不影響其對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與效忠。

⁹ 古鴻廷（2003：3-5）在其《教育與認同》一書中認為，馬來亞地區華族重視華文教育的思想與行動，被新興的馬來土著民族主義運動者視為「大漢沙文主義」而須加以壓制。古氏進一步指出，母語教育所滋生對中華文化的認同，不影響華族對當地政府的政治認同。

¹⁰ 有關砂拉越地區早期的華文教育，見黃建淳（1999：379-393）。

¹¹ 1924 年 1 月公布的《學校津貼款章十條》，規定所有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須將英文或馬來文列入課程，同年 9 月公布的《禁止華僑教授國語條例》，嚴禁任何學校講授國語（華語），10 月公布的《學校註冊法令》，規定所有學校都須註冊才能開課。相關法規全文，請參見黃招發（2004：196-198）、林之光與朱化雨（1936：132-135）。

¹² 砂拉越州第一副首席部長暨基本設施發展及旅遊部長丹斯里拿督阿瑪黃順開醫生的〈獻詞〉，見 1995 年校刊暨卅五周年校刊編委會（1995：5）。

¹³ 有關馬來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討論，見古鴻廷（2001：23-40）。

砂拉越，但是，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為推動其針對境內已實施的教育所擬定的「改制計畫」(The Conversion Plan)時，先後頒布了《國家中等教育白皮書》、《新教育法令》，與馬來亞聯合邦的《達立報告書》及《1961年教育法令》相當類似，規定中學教育必須以英語文為教學媒介語，否則將自1962年4月起撤銷津貼金(沈玉池 1984: 25-28)，對砂拉越的華族母語教育發展造成嚴重的影響(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188)。今日砂拉越的華人僅占全馬華人人口的10%，但卻擁有233所華文小學、14所華文中學，¹⁴為何有此現象？《國家中等教育白皮書》與《新教育法令》實施後，這些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如何能繼續經營？近年來因原鄉中國的經濟崛起所帶動的華語文熱潮，是否對砂拉越的華文教育發展帶來新的契機？針對這些特殊現象，至今仍少有人做全盤性的研究，¹⁵因此，本文擬就二次大戰後，砂拉越華族如何在強調單一語文教育以變形塑造單一文化的政治認同環境下，在中等教育階段維護母語教育的努力做一探討，期盼提供吾人對砂拉越華文教育這一重要課題有進一步的瞭解。

二、戰後砂拉越的教育政策與華文中學之發展

砂拉越地區的華文學校原由當地華族社會所創立，由華社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二次大戰前，絕大多數的華文學校都是華文小學，提供中等教育

¹⁴ 截至2007年，馬來西亞有華文小學1,289所，華文國民型中學78所，華文獨立中學60所(沈天奇 2008: 89-92)。

¹⁵ 目前學界對於砂拉越華文教育的研究，有黃招發(2004)的《砂勞越華教百年坎坷路》，主要依據歷史脈絡，呈現華文教育在砂拉越受到執政當局壓制的過程；Ooi Keat Gin (1994)的“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in Sarawak during Brooke Rule, 1841-1946”，探討在白人拉惹時期自由放任的教育政策下，華文學校的發展情形，Ooi認為該階段的華校教育是原鄉中國教育的延伸，因此造就了華校畢業生的「中國傾向」及缺乏對砂拉越的歸屬感，該文後收錄於*World Beyond the Rivers: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 Rule to Colonial Office Administration, 1841-1963* (1996)，而Ooi在該書又進一步探討了戰後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的教育政策，認為1960年代華校反對改制的活動是由共產主義份子所主導的。古鴻廷、張曉威與曹淑瑛(2001)曾共撰《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對於戰後砂拉越的華文教育有概論性的探討。楊佳佳(2010)的《政府的教育政策對砂拉越華文教育發展的影響(1841-1989)》著重在布洛克時期、英殖民地時期與馬來西亞成立後，砂拉越教育政策之制訂與演變。此外，莫順生(2000)的《馬來西亞教育史》以及鄭良樹的《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1998, 1999, 2001, 2003)，則是在砂拉越作為馬來西亞一部分的前提下，對砂拉越教育稍作介紹；而黃建淳(1999)的《砂拉越華人史研究》，是一部對砂拉越華族做系統性敘述的通史，有關華文教育的部分也有通論性的介紹。上述這些研究在時間與主題上，均有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的學校則以「初中」為主 (Ooi 1996: 24)。在 1937 年時，全砂拉越有 141 間華文學校，僅有古晉的民德學校、越光學校，詩巫的中正學校、中華學校、中興學校、光華學校、敦化學校、衛理學校，泗里奎的華僑中學及民丹莪的開中學校等 10 間學校提供初級中學課程 (黃招發 2004: 2)。戰後，英殖民地政府接管砂拉越，為凝聚境內多元族群間的團結以及使人民對砂拉越效忠，英殖民地政府決定建立一個以英語文為教學媒介的國家教育系統，並自 1948 年起，透過地方政府以津貼的方式逐步介入小學的經營。1955 年 6 月，英殖民地政府又頒布《教育津貼白皮書》(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in Sarawak)，規定自 1956 年 1 月起，學校的主要經費由政府與學校董事會平均分攤 (Ooi 1996: 13, 113, 120-121)。然而，一旦學校的經營開始仰賴政府對其經費的補助，也就意味著政府對學校的經營與教育能產生相對的影響力，例如：砂拉越政府就規定接受津貼的學校，其校長與教師的聘任必須獲得教育部長的批准，董事會必須呈交學校收支報告 (楊佳佳 2010: 36)，1957 年又規定受津貼的學校只能招收小學會考及格的 30% 適齡學生 (沈玉池 1984: 56; 黃招發 2004: 5)。

1960 年初，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發表《砂拉越中等教育報告書》(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又稱為《麥里倫報告書》(McLellan Report)，明文指出學校應是砂拉越人民的學校，華文學校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可能引發其他民族敵視華人的情緒，並進一步指責華校以華語文教學會造成砂拉越地區族群間的分裂，也會使畢業生不易就業 (McLellan 1959:3-5, 50)。為塑造一個符合砂拉越利益的社會，該報告書認為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應使各族學生在同一個教育制度下受教育，建議政府將華文中學改制為英文中學 (McLellan 1959:5-6)。1961 年 1 月 27 日，砂拉越教育部長狄遜 (Murray Graeme Dickson) 發函給所有中等學校，要求各校除土族科目與華語課外，自 1963 年起逐年將教學媒介語由華語改為英語。¹⁶ 教育部長解釋這項改制

¹⁶ 由於華校的數量與學生人數眾多，這項改制計畫的推動，首當其衝的就是華校，因此華教人士稱此計畫為「華文中學十年改制計畫」(黃招發 2004: 6)，或「華文中學以英語文教學媒介十年改制計畫」(劉伯奎 1985: 169)。依此計畫，教學媒介語的改變將從初中一年級開始，逐年由華文改為英文，大部分華文中學將自 1963 年開始實施，「華校初中轉變後，到 1966 年

計畫的目的在於促使境內各族群學生能用共同語言一起學習，有助於民族團結，也可協助解決華校畢業生的失業問題（黃招發 2004：6-7），其於 1961 年 3 月 9 日回覆古晉中華學校董事會的信函中，也強調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計畫建立的教育制度在於「養成所有砂拉越人民，都有一致的及親如兄弟的觀念……因之在中學的教學媒介語必須統一」。¹⁷

1961 年 6 月，砂拉越立法議會通過《國家中等教育白皮書》，強調中等教育是「基於以英語為教學媒介之學校制度」，不遵從此一規定的學校，砂拉越政府將自 1962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發給津貼金（沈玉池 1984：27-28）。緊接著在 9 月 1 日，砂拉越政府便正式頒布《新教育法令》，規定董事會成員須超過 12 人，且教育部長有權吊銷學校的登記，拒絕校董、教師之註冊，例如：若教育部長認為「此人之品格並不能使教育部長滿意；或他認為此人之註冊對砂勞越的利益或一間學校或擬開辦學校所在區的居民或一間學校學生或擬開辦學校學生將不利者」，可拒絕其教師資格的註冊；同時，《新教育法令》也規定學生組織社團與活動必須獲得教育部長的許可（黃招發 2004：206-212）。自此，砂拉越的中學分為津貼學校和非津貼學校，如果接受政府津貼，學校主導權歸教育部，董事會的權力也相對地被削減，學校不再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也只能錄取 30% 適齡的小學畢業生。

自 1950 年代中期至 1960 年代初期，在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逐步建立國家教育系統的過程中，學校與學生人數最多的華文教育自然也就受到最大的衝擊。為了解決高達 70% 的小學會考不及格學生及超齡生的升學問題，位於古晉、詩巫與美里的華社乃創辦了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詩巫公民中學及美里培民中學，而地處偏遠的晉連路十七哩華社則成立民眾中學方便子弟就讀，也有熱心華文教育的天主教會於詩巫成立公教中學（黃招發 2004：54，66，134，146）。基於這樣的創辦背景，這幾所華文中學成立

會有第一批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畢業生可參加初中會考，1967 年 1 月，高中一年級才開始以英文授課。」砂拉越教育部關於改制計畫的通知信函，請參見沈玉池（1984：21-22）。

¹⁷ 砂拉越教育部長狄遜的信函，全文請參見沈玉池（1984：23）。

時就沒有接受政府的津貼，日後也沒有響應英殖民地政府的改制政策，成為華文「獨立」中學。也有一些自 1956 年起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在堅持維護與辦理華文教育的理念之下拒絕改制，例如：詩巫光明中學董事會於 1961 年通過不接受改制（黃招發 2004：91-94），古晉中華中學在 1961 年 2 月 8 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反對改制的決議，並向政府提出備忘錄，發表反對改制計畫的聲明（劉伯奎 1985：170），且於 1962 年 4 月成為華文「獨立」中學。此外，位於詩巫的建興中學與開智中學¹⁸則因地處鄉間，加上學生人數不符改制條件而沒有改制，保留了華文學校的面貌，成為獨立中學（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84）。然而，也有一部分的華文中學為能繼續獲得政府的補助而宣布改制，例如：詩巫的基督教衛理中學就率先宣布自 1961 年 1 月起實施改制，計畫在三年內逐年以英語取代華語授課；衛理中學的改制則引發學生罷課，不少學生被開除或轉學他校，導致「全校學生不及原來的三分之一」；另一間天主教創辦的詩巫聖心中學亦宣布接受政府津貼而改制；位於詩巫的中華中學、敦化中學、中興中學、光華中學、中正中學，位於民丹莪的開中中學、東華中學，位於泗里奎的華僑中學及美里的中華中學等 9 間華文中學也在各校董事會主導下改制（黃招發 2004：7，164-180，188-189）。

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西亞聯邦成立後，砂拉越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成為馬來西亞聯邦的一州，原馬來亞聯邦的教育法令乃逐步適用於砂拉越地區。¹⁹由於馬來西亞的成立，觸發其與印尼、汶萊、菲律賓等

¹⁸ 詩巫開智中學於 2001 年遷至民都魯省，現稱為民都魯開智中學，請參見黃招發（2004：114-115）。

¹⁹ 馬來亞聯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為了避免使新加坡成為共產黨和左派勢力的基地，認為有必要把馬來亞聯邦與新加坡合併為一個新的國家，見李光耀（1998：504-514，528-536）。同時，為了抵銷合併後新國家的華族人口比例超越馬來人，也提議此一新國家的成立應該包括馬來亞、新加坡、砂拉越、北婆羅洲（沙巴）和汶萊。1960 年時，砂拉越共有人口 744,529 人，其中華族人口為 229,154 人，約占全州人口 30%；1991 年時，砂拉越總人口之 1,718,380 人中，伊班族人口為 506,528 人，約占全州人口 29.5%，華族人口為 475,752 人，約占全州人口 27.7%，馬來族人口為 360,415 人，約占全州人口 20.9%；見饒尚東（1999：237）。由於種種因素，沙巴及砂拉越在與新加坡及馬來亞聯邦共組馬來西亞聯邦時，憲法保障其對移民管制、教育文化等有相當程度之自治權利，請參見《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 12A 篇「有關沙巴州及砂拉越州之額外保護」之第 161 條、第 161A 條、第 161B 條、第 161E 條等相關條文。

鄰國間的對立，使得砂拉越的政治局勢並不穩定，而執政當局反共的政策，也讓華文教育受到相當程度的波及（劉子政 1992：136-178, 188-214）；晉連路十七哩民眾中學即因學校的領導層被指涉入政治事件入獄，以及馬印邊界衝突造成之人口流失等問題，於 1966 年停辦（黃招發 2004：67-68）。但由於砂拉越仍舊實施小學會考制度的緣故，砂拉越華社乃於 1967 至 1968 年間陸續設立石角角立中學、泗里奎立中學、美里廉律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及西連民眾公立中學等 5 所學校，致使砂拉越的華文「獨立」中學數量增至 14 所。²⁰

小學會考制度的延續，使得砂拉越這 14 間華文中學的學生來源相當穩定，1964 年時，全砂拉越華文中學的學生僅 3,116 人，1967 年時增為 3,820 人，至 1970 年時更達 4,061 人（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 1987：893）。隨著 1970 年代初期砂拉越局勢動盪，²¹砂拉越政府宣布自 1972 年起逐步廢除小學會考，²²1973 年起吸收 50% 的小學畢業生進入中學（中華日報 1972）。1975 年開始實施延長義務教育後，那些原來以收容會考落第生為主的華文中學因學生來源自然減少，而面臨招生不足的危機；²³加上自 1976 年起，砂拉越與西馬地區一致採用相同的教育法令，實施相同的教育措施，每位小學畢業生都可經由教育局分配到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就讀，讓不少家長因此誤以為若不接受教育局的安排是犯法的，所以就直接讓子女到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升學，而未考慮讓其子女進入華文中學，²⁴造

²⁰ 由於古晉中華第二中學的校地被古晉潮州公會收回，學校註冊乃於 1962 年 12 月被教育部吊銷，學校因而關閉（沈玉池 1984：61-71；劉伯奎 1985：177-199）。

²¹ 例如：詩巫光民中學自「1969 年至 1973 年間，尤其 1970 年前後，整個校園因政治動盪而籠罩在白色恐怖中」（黃招發 2004：97）。

²² 1964 年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宣布廢除小學升中學的考試，次年實行九年免費教育，小學畢業生可自動升入政府中學，見董總出版小組（1985：17）；但砂拉越地區此時仍只有 30% 的小學畢業生經過考試後才可升入政府所設立或所津貼的中學，而這些中學仍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見 Federation of Malaysia（1968：333, 339-340）。砂拉越州政府於 1971 年才宣布在 1972 年廢除小學會考，並自 1972 年起，以 30%、50%、75% 的比例錄取小學畢業生進入中學就讀，至 1975 年達成 100% 的升學率（中華日報 1974；沈玉池 1984：287）。

²³ 由於政府本著普及教育的政策，「採取一百巴仙升入津貼政府中學就讀，遂影響華文學生來源」（美里廉律中學 1988：2；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52）。

²⁴ 1975 年時，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校董會財政田紹熙（1984）就指出，砂拉越實施九年免費教育政策，影響了華文中學的學生來源，加上一些華文小學將其畢業生分配到「指定的政府中學去，使到學生本身及其家長們沒有選擇的餘地」。田因此提醒華族學生家長，「就是你們的子

成砂拉越華文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1976年時，全砂拉越華文中學的學生總數從1970年的4,061人降為3,013人，而1977年時僅剩2,715人而已（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209）。古晉華中學第一中學的校史中便指出，1972至1978年是華文獨立中學黯淡的日子，一中的學生在七年之內由1,024人減少至663人，所開設的班數也從24班降至18班（古晉中華第一中學1998：67）。1961年開辦的詩巫公教中學，在1974年時有760位學生，至1979年時只剩下398名學生（1995年校刊暨卅五周年特刊編委會1995：17-18；黃招發2004：135；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106）。1960年為會考落第生及超齡生而設立的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學生人數從創校時的58人增至1969年的628人，但在1975年小學畢業生全數直升中學的政策實施後，1977年時僅剩250名學生（古晉中華第四中學2000）；美里培民中學和泗里奎民立中學在1977年時，則分別只剩27名和33名學生而瀕臨停辦。²⁵

爲了挽救日漸衰微的華文中學，各校紛紛尋求對策，有的學校發起下鄉招生運動，在各個鄉區召開座談會，有的學校派員拜訪小學六年級學生家長，向家長解釋教育規定與母語教育的重要性，²⁶也有的學校以初中一年級免繳學費來吸引學生入學（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72）。在各校董事會、教師們以及華教人士的多方努力，以及配合自1970年代中期的馬來西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下，²⁷砂拉越地區華文中學的學生人數不再下降，1978年時，這14間華文中學學生人數稍有增加，²⁸到1981年時回升至3,270人（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209）。1980年，砂拉越州政府正式宣布馬來文（巫文）爲唯一的官方語言；至1982年時，更將州內所有國民型中學的教學媒介語由英文改爲馬來文

女已受分配到經指定的學校的話，你們還是有權利依照本身意願，將子女送進任何獨立的華文中學受教育」。

²⁵ 石角民立中學在1973年第一學期結束時，因全校僅剩三位學生，被迫宣告停辦；後在多方努力之下，終於在1976年復校（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42，134，158）。

²⁶ 因許多華族學生家長們誤以爲若不讓孩子到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升學是犯法的，因此需挨家挨戶地拜訪與講解（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15，52，92，146，158）。

²⁷ 有關1970年代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請參見沈亭（1985：16-25）。

²⁸ 1978年時，學生總數升至2,909名（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72，146）。

表一 砂拉越華文中學學生人數 (1976-1990)

年代	學生人數	年代	學生人數	年代	學生人數
1976	3,013	1981	3,270	1986	5,036
1977	2,715	1982	3,789	1987	5,323
1978	2,909	1983	4,061	1988	5,511
1979	2,929	1984	4,544	1989	5,807
1980	3,070	1985	4,845	1990	5,776

資料來源：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209)。

(畢業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8b: 12)。²⁹這項以馬來文取代英文作為國民型中學之教學媒介語的政策，對砂拉越地區許多重視英語的華族學生家長，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華族學生家長可能因此而將子弟改送華文中學就讀，造成華文中學人數逐年回流 (見表一)。例如：古晉中華第一中學的學生在 1985 年時為 1,165 人，1987 年為 1,580 人，1989 年時升至 1,756 人，1991 年達 1,864 人，1993 年更增至 1,868 名。³⁰1991 年時，砂拉越地區華文中學學生總數已增加到 5,651 名。³¹到 2007 年時，學生總數亦有 5,149 名 (沈天奇 2008: 91)。但砂拉越之各華文中學，在學生人數上差異很大，1991 年時，除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及詩巫公教中學兩間中學分別有 1,864 名及 1,410 名學生外，³²其餘華文中學大多是小型學校，甚至是「微型」(迷你型) 學校。³³

三、國族建構下的砂拉越華文中學之經營

²⁹ 馬來語雖在 1967 年成為馬來西亞聯邦之國語，且為唯一的官方語文，但 1967 年之《國語法案》於 2 月 24 日經最高元首核准為法令時，明白宣示其效力不適用於婆羅洲 (砂拉越及沙巴)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育研究中心，1985: 68, 71-72)。直到 1980 年以後，馬來語文才在砂拉越地區正式成為唯一的官方語文，1982 年時砂拉越的國民型英文中學才完成以馬來文取代英文為教學媒介的措施 (莫順生 2000: 130)。

³⁰ 以上數據得自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207); 董總出版小組 (1985: 99);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1998: 67)。

³¹ 1991 年砂拉越 14 間華文獨立中學學生數目，請參見教育研究中心 (1992: 41)。

³² 以上數據是 1991 年的統計數字，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207)。

³³ 1991 年時，美里培民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美里廉律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詩巫光民中學及石角民立中學，分別有 583 名、361 名、309 名、297 名、272 名、155 名及 112 名學生，另五間學校則各有數十名學生而已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14, 26, 36, 48, 57, 69, 78, 91, 106, 115, 126, 140, 152, 163)。詩巫開智中學即因地處鄉間，交通不便而學生少，2001 年 1 月遷至民都魯省，成為民都魯省唯一的華文獨立中學，校名改為民都魯開智中學 (黃招發 2004: 113-116)。

戰後，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為建立一國家教育系統，以津貼為手段，誘使華校改制為英校。當砂拉越加入馬來西亞後，原馬來亞聯邦教育政策的效力逐漸擴及砂拉越的華文中學，在以馬來文化為核心價值的國族建構過程中，華文教育仍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由於政府可以不補助這些不願接受改制的華文學校，學校經營者必須自籌經費，1975年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校董會主席楊國斯就坦言，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校成立18年來，「經費短缺，師資困難，學生不足」，在全校董教及華社支持下，才能克服種種困難（古晉中華第三中學 1975），反映了華校經營上的艱苦。

為了結合當地華族社會的力量，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曾於1968年時，計畫推動全砂拉越華校董事聯合會的成立，但因1969年發生之「513種族衝突事件」而停頓。³⁴1977年9月，古晉中華總商會成立「發展華小支持獨中工作委員會」，以便協助該地區華文中小學的發展（國際時報 1977）。砂拉越州詩巫省³⁵於1979年籌組該省的董事聯合會，推行統籌統辦原則，為砂拉越華文中學籌措永久辦學基金。³⁶1981年詩巫省的建興中學、開智中學、黃乃裳中學、光民中學、公教中學和公民中學等6間華文中學董事會，簽訂「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統籌統辦協議書」，³⁷規定由詩巫省董事聯合會依據這6所華文中學各校學生人數的多寡，按比率分配所籌得的款項；至於各校經費不敷者，則由各校董事會自籌補足（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68, 80, 93, 107, 116, 130, 190-193, 200-205）。詩巫省董事聯合會除分配所籌得的款項外，亦訂立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辦學的規定，對6所華文中學的教職員實施統一的薪資津貼、聘任等制度，並對6校的學雜費、授課時數、招生等事項做統一的規劃。³⁸在這種互助的

³⁴ 1976年時任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秘書長的沈玉池在答覆記者時，曾提及1968年時曾計劃成立全砂拉越華校董事聯合會，後因「513種族衝突事件」而未能成立，見砂拉越晚報（1976）。

³⁵ 1985年以前詩巫省稱為第三省。

³⁶ 有關詩巫省6間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的合作與董事聯合會的成立、教育基金的籌募，以及統籌統辦協議書的簽署，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 190-193）。

³⁷ 依協議書B項之規定，該董事聯合會每年按實際需要與經費能力，決定給予各校經費津貼，同時也由董事聯合會擬定統一籌款計畫。（《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統籌統辦協議書》全文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 194-197）。

³⁸ 《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辦學規定》，全文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

原則下，使詩巫省一些位處偏遠或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可獲得較安穩的發展，於是，詩巫省董事聯合會在 1987 年 1 月推動全砂拉越華文中學董事會代表會議的召開（黃招發 2004：221），於翌年正式成立「砂拉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聯合總會」，負責「聯絡與團結全砂拉越州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以促進各華文獨立中學之發展」，並代表全砂拉越州華文中學「與政府及其他合法機構商討一切有關獨中事宜」。同時，該董事會聯合總會將「追隨馬來西亞董事聯合會總會的領導」，並配合馬來西亞董事聯合會總會之政策，振興和發展華文中學（砂拉越州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聯合總會 1987）。³⁹

1990 年時，砂拉越地區的 14 間華文中學，除美里培民中學和美里廉律中學外，經費都不足。⁴⁰各華文中學除靠學生所繳之學雜費及董事會之支持外，還以義賣、義走、義演、募捐等活動籌措經費，⁴¹例如：1994 年泗里奎私立中學配合啓德行 25 週年慶，舉行慈善洗車活動，共籌得馬幣 4 萬元（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4：70）。也有學校靠房地產租金作為學校經費（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16，27，49，59，68，80，93，107，116，130，142，154，164）；有的學校向華社勸認月捐（董總出版小組 1985：154）；有的學校設立榮譽贊助人制度募款，例如：美里廉律中學董事會為籌募經費，自 1979 年起，對該校永久贊助人本人或其父母親喜喪事，都登報慶賀或致輓詞，並派董事出席致意，對喜喪事捐款登報鳴謝（1988：2）；僅 1997 年，美里廉律中學共收到喪家的喪事捐獻馬幣 67,650 元（畢業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8a：76-77）。事實上，美里廉律中學自 1980 年起就擴大爭取贊助人（黃招發 2004：159-160），到 1998

198-206)。

³⁹ 砂拉越華文獨中董事會聯合總會會長劉利民披露，為「讓砂州華教團體，能更有權威性來爭取本身的權益」，砂拉越華文獨中董事會聯合總會已於 2009 年退出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了，但雙方「依然保持密切聯繫」（中國報 2010b）。

⁴⁰ 例如：古晉中華第一中學不足馬幣 29 萬元，詩巫光民中學不足馬幣 2 萬元，其餘各校不敷之數目大體上都在馬幣 2 萬元至 6 萬元之間，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16，27，49，59，68，80，93，107，116，130，164）。

⁴¹ 美里廉律中學就以新春舞獅籌款為重要經濟來源，請參見美里廉律中學（1988：2）；畢業特刊編委會（1998a：65）。

年時已有多達 500 名的永久榮譽贊助人（畢業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8a：16-18）。砂拉越各華文中學在經費上也常爭取當地各華團的資助，例如：砂拉越南大校友會古晉分會於 2003 年 11 月為古晉地區華文學校募到價值馬幣 2 萬 3,289 元的書籍，古晉第一、第三、第四、石角民立以及西連民眾公立等 5 所華文中學分到價值馬幣 1 萬 3,332 元的書籍（砂拉越華人社團聯合總會 2003）。2008 年 6 月，砂拉越中華工商聯合會通過決議，撥款馬幣 15 萬元資助砂拉越州的 14 間華文中學（砂拉越中華工商聯合會 2009）。

砂拉越華族為其華文中學的生存與發展，也常尋求政府的資助。1990 年代，不少支持華教的人士，一再地呼籲砂拉越州政府撥款資助華文中、小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泗里奎民立中學等，即曾透過砂拉越州華族內閣部長向州政府申請撥款支援，⁴²例如：泗里奎民立中學在經費困難下，曾因聯合邦政府部長及州政府官員的協助而獲得州政府的撥款；⁴³1990 年代初期，古晉中華第一中學也宣稱「近兩年來通過部長向州政府申請撥款都獲得批准」（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27）。1996 年 7 月，古晉中華第一中學邀請砂拉越社會發展部部長阿迪南沙登（Adenan Satem）主持運動場看台落成，獲得砂拉越州政府撥款馬幣 5 萬元的建設費用（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9：22）。沙巴崇正中學校長曾桂安在 1999 年訪問砂拉越古晉時，就公開建議「砂州獨中應向沙巴獨中看齊，爭取州政府常年撥款」。砂拉越華基反對黨的民主行動黨聯委會主席黃和聯更公開要求州政府每年撥款資助華文中學及華文小學，砂拉越獨中董聯會也呼籲州政府撥款資助 14 間華文中學（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9：207，218）。華族社會的呼籲似逐漸獲得砂拉越州政府的注意，2003 年 8 月，由西連民眾公立中學協辦、砂拉越河婆同鄉會主辦之擂茶會，邀請了州政府房屋部部長

⁴² 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在推動《1961 年教育法令》時，對於不願改制的華文中學不再給予經費上的津貼，但將中學的經費來源分為三類：學生所繳之學雜費；聯合邦政府的撥款；地方社會人士、團體的捐款以及地方政府的撥款（Federation of Malaya 1962: 352），因而馬來西亞聯合邦的各華文獨立中學可透過種種關係請求地方政府的補助。

⁴³ 泗里奎民立中學之所以能獲得撥款，可能因有內閣部長和州政府官員擔任該校顧問有關，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164）。

拿督麥哥瑪因 (Micheal Manyin anak Jawong) 主持開幕典禮，拿督麥哥瑪因在典禮上將 2002 年孔誕時答應撥款的馬幣 1 萬 5,000 元支票交給西連民眾公立中學，他也承諾以後會給予西連民眾公立中學更多的協助，在同一場合，砂拉越州議員菲特立巴瑤 (Frederick Bayoi Manggie) 也宣布撥款馬幣 5,000 元，以便播茶會為該校籌募的基金能突破原定馬幣 10 萬元的目標(砂拉越河婆同鄉會 2003)。2007 年起，砂拉越州政府每年撥款馬幣 50 萬元給該州的 14 間華文中學。⁴⁴2010 年 5 月詩巫舉行國會議員補選，首相納吉 (Najib bin Tun Haji Abdul Razak) 至砂拉越為國陣候選人助選時，更親自撥款馬幣 500 萬元給詩巫獨中董聯會 (星洲日報 2010d)。

為了吸引學生就讀，砂拉越地區各華文中學，基本上大多採取「雙軌制」的課程規劃，以便讓畢業生能同時參加獨中統一考試(統考)及政府考試；但在實際操作上，則有不同的措施。例如：古晉中華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以及詩巫黃乃裳中學、詩巫光民中學、詩巫公教中學、詩巫公民中學等 7 間華文中學在教學上，正課以準備獨中統考，再以補習的方式加強課業輔導以準備政府考試，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就明言，「兼授華、國、英三種語文，並維持數理化之優越程度，採用雙軌制，上午為正課，以參加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初中統一考試為目標，下午為輔導課，以參加 PMR 和 SPM 全科文憑考試為目標」(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9：23)。詩巫建興中學是以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中學課程並重的辦學方式，推動雙軌制，把初中部分為傳統班和 SRP⁴⁵班兩種，傳統班除教導獨中統考課程，以協助初中畢業生參加獨中統考，也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講授科學、數學、地理科等課程，為學生升讀 SRP 班做準備；SRP 班是專為該校初中畢業生而設的一年課程，純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講授國民中學的課程，幫助學生預備 SRP 考試，學生取得該文憑後，可繼續升入其他獨中高中部或政府中學就讀(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65)。美里廉律中學「為了配合

⁴⁴ 2006 年砂拉越華文獨中董事會聯合總會會長林鵬輝呼籲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及砂拉越州政府對砂拉越 14 間華文獨中給予更大的經濟資助，林鵬輝表示，砂州自 2007 年起每年撥款馬幣 50 萬給 14 間獨中，為「砂拉越人聯黨支持華教與獨中更進一步的實際行動」(華聲報 2006)。

⁴⁵ SRP 即初級教育文憑 (Sijil Rendah Pelajaran) 的簡稱，係教育部舉辦的政府會考；不過，自 1993 年起，此項考試被初中評估考試 (PMR) 所取代。

家長的意願，社會現況的需求，」自 1984 年起將學生分成兩類，初中部甲類學生除以華文上統考課程外，同時加強英文課程以預備 LCE⁴⁶全科文憑考試，並參加統考及 SRP 考試，乙類學生則只以華文授課；1988 年起，則實施上午班讀獨中課程，下午班讀 SRP 課程的方式（美里廉律中學 1988：3-4）；高中部在高二結束後分流，一部分學生繼續念高中三年級，另一部分學生則屬 SPM 班，增上八節以馬來文講授的課程（美里廉律中學教務處 1998）。西連民眾公立中學及詩巫開智中學兩間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其課程上的內容以安排學生參加獨中統考為主，對於一些素質較好的學生則鼓勵其同時參加政府考試（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54，75）。此外，爲了畢業生的就業問題，砂拉越地區的華文中學高中部課程多以商業科目爲主。⁴⁷

砂拉越地區的各華文中學，在原則上大多強調以華、巫、英三語教學，但華語文仍是主要的教學媒介語，古晉中華第一中學的初中部除英、巫等語文科外，一律以華語教學並採用華文的課本；高中部的數理科目和商業科目則是採用英文課本，以華語爲教學媒介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12）。1988 年時，美里廉律中學在上午以華文媒介語教導獨中統一課本，方便學生準備獨中統一考試，而下午則以馬來文教學，同時加強英語教學，以輔導學生參加政府會考或出國深造（美里廉律中學 1988：4）。1998 年，美里廉律中學董事長劉久健在考察沙巴亞庇崇正中學的教學模式後，提出「課程改革」意見書，計劃自 1999 年推動「落實」華、巫、英三語並重的教學，依此計畫，初中部以華語授課的課程（包括音樂、美術等）共 11 節，以馬來文授課的課程共 16 節，以英語授課的課程（包括科學與數學）共 22 節；高中部的課程的華、巫、英語之授課節數分別爲 10 節、14 節及 25 節（詩華日報 1998）。劉久健在其改革遭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強烈指責後，發表「民族情意結使獨中生受

⁴⁶ LCE 即「初級教育文憑」（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的簡稱，是一種以英文爲主要應試媒介語的考試，後爲 SRP 所取代。

⁴⁷ 例如：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和詩巫公民中學的高中部分即只開設文商班或商職班（畢業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8b：13；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23，113）。

罪，勿把下一代當炮灰」的談話，繼續堅持其「英語為主」的課程改革（美里日報 2000）。但在學生人數少的「微型」學校，則強調華語的重要。⁴⁸不過到 2006 年時，連只有 43 位學生的西連民眾公立中學也做了課程改革，並增設高中部，除語文科用各自語文教學外，初中部所有科目採用華文課本、華語教學，兼採雙軌制，上午為正課，以參加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考為目標，下午為補習課，以參加 PMR 文憑考試為目標，每週上課 5 天，共 45 節，星期六進行課外活動或勞作（西連民眾公立中學 2009）。

砂拉越各華文中學在行政組織上，除設有校長負責全校的行政工作外，也設有教務主任負責與教學相關各項事務。由於砂拉越的華文中學大多標榜肩負維護民族文化的使命，師生常自誇中華文化源遠流長，以身為華族子弟為榮。⁴⁹此外，學校除重視知識的傳授外，對學生的操行也非常注意。砂拉越 14 家華文中學，不論其規模大小，皆與其原鄉的中學相似，設有訓導人員，對學生操行實施記功、嘉獎、記過、警告等獎懲措施。⁵⁰依詩巫 6 間華文中學所簽訂的統籌統辦協議書而制定的「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中統一辦學規定」，僅有初中部之學校可由一位教師兼任教務主任，設有高、初中部的學校，需有三名教師兼任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體育主任，學生超過 1,000 人的學校，則可能聘專責的教務主任一名及輔導主任一名，分別擔任教育、輔導、訓導、體育及其他由校長委派之工作（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 1987）。1991 年時，除西連民眾公立中學

⁴⁸ 1991 年只有學生 46 人，教師三人的西連民眾公立中學，從初一到初三的學生，除在巫、英文兩門課外，皆以華語文上課，學生亦以參加獨中統考為主（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54）。自 1992 至 2004 年間，該校「每年學生人數都在起落不定，全校學生多到五、六十名，少到卅多名」（黃招發 2004: 72）；2005 年時，全校也僅 45 名學生（新紀元 2005）。

⁴⁹ 砂拉越華文獨中董事會聯合總會會長林鵬輝（2004）就認為，華族先民能在婆羅洲荒野開墾，造成今日之繁榮，「歸根到底，因為前輩（華人）接受中華文化薰陶，在固有民族道德維繫下，刻苦耐勞，勤儉持家」。詩巫光民中學在其辦學理念中就宣告：「如果華裔子弟沒有接受華文教育，不論思想、道德行為等方面，必定很容易走樣」（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 88-89）。

⁵⁰ 例如：泗里奎民立中學在其「民立中學學生懲戒辦法」中明定：「不假私出校門，蓄留長髮拒絕剪短者，在校抽煙、賭博者，偷拆他人信件者都會記小過一次；考試作弊者，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妨礙學者執行公務者記大過一次；未經許可擅自利用學校場所集會者，攻擊師長者將勒令退學。」「民立中學學生獎勵辦法」也對自動為公共服務，拾金不昧，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擔任學長盡職等給予記優點、小功及大功等獎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4: 22-25）。

因教師及學生人數都甚少而無訓導人員外，其餘的 13 間華文中學中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石角民立中學、詩巫建興中學及詩巫開智中學設有訓育主任，而另外 9 間華文中學則設有訓導主任（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9，21，32，45，51，63，73，86，100，111，122，135，144，160）。詩巫公教中學宣稱，「設立訓導處的目的是秉承及發揚中華文化優秀的品德」（1995 年校刊暨卅五周年特刊編委會 1995：68）。古晉中華第一中學校長許興梅亦表示，為「達致成人成才的教育目標」，華文中學的辦學方針，除須兼顧三語學習外，也應強調品德教育，他認為這種辦學理念，「完全符合國家利益，並具備時代的精神」（國際時報 1999a）。

為協助訓導人員維護學校的風紀，詩巫公教、泗里奎民立、美里廉律等中學都成立「學長團」，學長團的成員由教師從品學兼優的學生中選出，協助學校「維護良好的校風」（泗里奎民立中學 97 年高初中畢業紀念特刊委員會 1997：68）。詩巫公教中學的學長團的成立宗旨為：（一）維持學校秩序；（二）培養良好校風。訓導處在學長團的配合下，定期對學生的儀表作例行檢查，也在上課時間「進行儀表及違禁品的突擊檢查」（1995 年校刊暨卅五周年特刊編委會 1995：68，71）。⁵¹泗里奎民立中學的學長團也協助訓導處維持秩序，維護校園整潔（泗里奎民立中學 97 年高初中畢業紀念特刊委員會 1997：54）。⁵²美里廉律中學的學長團也負有糾正違規同學及清潔校園環境等任務（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8a：56）。

詩巫地區 6 間華文中學所簽訂的協議書中，要求學生人數超過 1,000 人始須設輔導人員，自 1980 年代以來，歷年學生人數已超過 1,000 人的詩巫公教中學就設有輔導主任，但當時，只有 150 多位學生的詩巫光民中學

⁵¹ 事實上，詩巫公教中學列舉的違禁品項目繁多，在違禁品的界定原則為：「1.非學校課程需用之物；2.會打擾及影響學生上課學習之任何物品」。違禁品之明細表中列有明星照片、明星圖樣之包書紙、項鍊、手鐲、胸針、耳環、領帶夾等（1995 年校刊暨卅五周年特刊編委會 1995：69）。

⁵²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的學長團也是以協助校方推行各項活動及維持學校的紀律為宗旨，請參見畢業特刊編委會（1998b：94）。

也設有輔導主任（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86，100）。學生人數多的古晉中華一中也設置輔導主任，古晉中華四中、美里廉律及泗里奎民立等 3 間華文中學亦於 1994 年增設輔導主任（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9；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8a：23；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4：67；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8b：31）。泗里奎民立中學輔導處的輔導人員以激發學生的思考能力，使學生瞭解自己，協助發揮潛能，增進學習的效果，並培養正確的職業觀為其主要職責（泗里奎民立中學 97 年高初中畢業紀念特刊委員會 1997：55）。2006 年時，全校僅有 43 名學校的西連民眾公立中學除校長、教務主任外，也設有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各一人（西連民眾公立中學 2009）。

四、討論

今日砂拉越的華人僅占全馬華族人口的 10%，但全馬 60 間華文獨立中學中，卻有 14 間位於砂拉越境內。這樣的現象，部分是由於 1961 年「改制計畫」的實施，導致一些華文中學不再接受政府的津貼而成為所謂的獨立中學，另有一批新成立的華文中學，則是為了解決失學青少年的教育問題，為收容落第生和超齡生而先後創辦的。同時，也是因為砂拉越幅員廣大，全州面積達 4 萬 8 千多平方英里，除古晉、詩巫等少數大城市外，華族散居許多小市鎮，地處郊區或鄉間的華族子弟若要升學，只好離開家鄉到古晉、詩巫等大城市去，為了解決子弟的教育問題，一些華文中學遂在偏遠地區被設立。例如：古晉省的石角區地處偏僻，地形崎嶇，早年客家人移居此地種橡膠與胡椒為生，對外交通須乘坐小船渡石角河，不但往來不便，而且翻船意外頻傳，為了便利子弟就學，乃有石角民立中學的創辦（柳新 1986；黃招發 2004：58-59）。

砂拉越幅員廣大，造成境內的華文中學一部分集中在大城市裡，一部分則散落在偏僻鄉間的現象。在華族人數最多的古晉及詩巫兩省，共有 9 所華文中學，其中，華族人口最為密集的古晉及詩巫市區，就有中華第一、第三、第四、公教及黃乃裳等 5 間，另 4 間則分散於兩省的鄉間小鎮；美

里省則有培民及廉律兩中學；而相對偏僻的泗里奎、三瑪拉漢及民都魯三省，則各有一間華文中學。⁵³由於所在之處華族人口的多寡與交通便利與否，對學生來源產生相當程度上的影響，故除位於古晉市區的中華第一中學、詩巫公教中學及美里培民中學外，其餘各校學生人數都在 500 人以下，地處偏僻的西連民眾公立中學經常都只有數十位學生，更是全馬來西亞規模最小的華文中學（新紀元 2005）。

依照馬來西亞聯邦的教育法令，不願接受政府津貼而以華語文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一律歸類為獨立中學。由於砂拉越現存的華文中學都不是由改制中學另設的獨中部，因此並無在校名上冠上「獨立」兩字的情形。依據今日砂拉越地區華文中學成立的背景，這些學校大體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拒絕改制的學校，這類學校大多位於大城市裡，規模相對較大；第二類則為收容落第生或超齡生的學校，大多位處偏僻的鄉間，規模相對較小。隨著砂拉越成為馬來西亞的一州，獨尊馬來語文的國族建構理念也逐漸延伸至砂拉越。為因應現實環境的需要，第一類華文中學的作法通常是在華、巫、英三語並重的口號下，對執行雙軌制較為熱心，對母語的華語文固然重視，亦不願放棄政府的公共考試；第二類華文中學因為一些因應當地華社子弟無法進入政府中學而新創辦的華文中學，多半地處偏遠且規模小，學生程度亦不夠高，教學上還是偏重華語文，例如：1967 年創立的石角民立中學，其辦學方針雖宣稱兼重英、巫文的教學，鼓勵學生參加獨中的統考，以及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但卻坦言其初中畢業生中，有 70% 返家務農或到城市當學徒，因此該校除開設農務科及相關技術課程外，基本上以華語為教學媒介，同時強調學生應為「在華文教育培養下的好子弟」。1968 年創建的「微型」學校——西連民眾公立中學，以「語文是民族的靈魂，尊重民族語文是人道，發揚民族語文、文化是基本人權」為其辦學理念，強調其著重華語文的教育方針（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48，50，55）。

⁵³ 14 間華文中學的校址，請參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3，19，29，41，51，61，83，97，109，119，133，145，157），以及黃招發（2004：38，49，54，58，70，76，84，89，108，126，134，139，145，156）。

隨著時間的變遷，尤其在那些改制的國民型中學以巫文取代英文為教學媒介語後，有些華文中學開始強調英語的重要性。⁵⁴由於砂拉越的華文中學，名義上都標榜「華、巫、英三語並重」的政策，為了裝備學生使其能因應不同需求，學生學習的負擔頗重，一般每週上課六天，每天上課六至七節，甚至到八節。⁵⁵這種現象的出現，似乎是砂拉越一些華文中學在馬來西亞聯邦推行馬來語文單元化教育政策及國際上重視英語教育情形下，為了維護母語教育而做出的一項策略。此外，為了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考量，砂拉越華文中學的高中部大多以教授「文商科」為重點，甚至有部分學校的高中部只設文商班而已。⁵⁶早年，一些華文中學在當地華族人口稀少、交通又極不方便的情形下，學生的來源短絀，限制了學校進一步的發展，因此有的學校只設立初中部，沒有高中部，但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可能隨著社會的發展與需求，連微型的華文中學也開始設立高中部。⁵⁷

砂拉越地區的 14 間華文中學，尤其是在 1970 年代末期，或因經費拮据，或由於學生來源不夠穩定，除少數學校外，各校實際負責校務推動與發展的校長，人事更動頻繁。例如：詩巫公民中學自 1960 年創校至 2004 年之間，共換了 17 位校長，詩巫建興中學、詩巫光民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石角民立中學以及泗里奎民立中學自 1960 年代創校至 2004 年，也各有 14 位以上的校長。上述 6 間華文中學多半為地處鄉間或橡膠園坵偏

⁵⁴ 例如：1998 年美里廉律中學就由校長宣告：「本校董部經周全策劃，莘莘學子享有華、國、英三語平衡發展之機會，唯獨特別加強英語，拓廣求知求學之路線」（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8a：5）。1999 年美里廉律中學推行課本媒介語的改變，將初中的數學、科學改用英文本，歷史改用巫文本，只保留華文語文及歷史為華文本，經調整後，華語媒介為 11 節（包括語文、地理、美術、音樂等）；國語（巫語）媒介為 16 節，英語媒介為 22 節（黃招發 2004：27）。

⁵⁵ 例如：1999 年以後的美里廉律中學，每週上課 49 節；詩巫公教中學每週上課六天，共上課 40 節以上（1995 年校刊暨卅五周年特刊編委會 1995：64）。1991 年時，詩巫公民中學除初一學生每週上課 40 節外，初二、初三及高一學生都上課 44 節，高二及高三學生更上課高達 47 節（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113）；古晉中華第一中學的學生，每週上正課六天，共 44 節，外加輔導課五節以及體育課（畢業特刊編委會 1999：23）。

⁵⁶ 砂拉越 14 間華文中學裡，設有高中部的 10 間華文中學，全都開設文商班，且其中有 4 間只設有文商班（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208）。

⁵⁷ 1991 年時，砂拉越 14 間華文中學當中，僅有西連民眾公立中學、詩巫建興中學、詩巫開智中學及石角民立中學等 4 所學校僅設初中部而無高中部（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207）。詩巫開智中學於 2001 年 1 月遷往民都魯，2004 年時已設有高中部（拿督斯里張慶信中文新聞室 2007）。西連民眾公立中學亦於 2006 年設立高中部（西連民眾公立中學 2009）。

僻之處的小型，甚至微型的中學。⁵⁸到 2004 年時，上述 6 間學校共有 89 位人士擔任過校長，其中有高達 51 位人士只做了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校長。位於美里市區的廉律中學則在 1987 至 2001 年間更換了 9 名校長，董事會甚至還面臨到「家長要求更換校長」的壓力（星洲日報 2001）。只有古晉中華學校屬下的第一、第三、第四中學及屬於天主教會的詩巫公教中學，或因學生人數較多，或因經費較足，董事會成員的政商關係良好，或有教會的支持，校長職位人事較安定，在過去 40 多年裡，分別只更換了 8 位或以下的校長。⁵⁹砂拉越華文中學學生人數居首位的古晉中華第一中學，自 1963 至 2004 年只有過 5 位校長，除陳毓乾（1968-1977）擔任過 11 年校長外，許興梅更擔任校長長達 22 年（1978-2000）（黃招發 2004：41），其教師的聘約亦自 1984 年廢除一年一聘的模式，改為試用一年後可獲永久聘用的方式（董總出版小組 1985：98）。人事的穩定與否，自對學校的經營與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近年來，砂拉越華文中學的學生總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一般認為這是華語文熱所促成的現象，一些學校也將華語文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與使用之現象，作為肯定華文中學價值的依據（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 1991b：17）。然而，華語文熱是否真正影響華族父母對子女就學的選擇，還是有待長時間的觀察。因為，相對於砂拉越華族人口成長的趨勢（見表二），就讀華小的學生人數卻是呈現下降的情形。由於華小畢業生的減少，華文中學學生人數的增加，相對就凸顯了獨中人數成長的現象（見表三）。但若以近 20 年的砂拉越華族人口數來對比，伴隨著砂拉越華族人口的增長，就讀華文中學的人數雖然相對增加，但其擴增的幅度有限，並無大量成長的現象。所謂華語文熱，似未掀起砂拉越華族父母讓子女選擇就讀華校的熱潮。雖然不少華族家長肯定母語教育的必需性，但也有許多

⁵⁸ 例如 1985 年時，詩巫建興中學及石角民立中學分別只有 45 位及 65 位學生（董總出版小組 1985：100，150）。

⁵⁹ 各校校長之人數及其任期的數據，得自黃招發（2004：41，51，56，61，71，80，87，102，117，128，135，141，151，160）。

表二 全馬暨砂拉越州華族人口數（1970-2002）

年代	1970	1980	1991	2000	2002
全國華裔人口	3,564,400	4,424,588	4,944,954	5,691,908	5,920,200
砂拉越華族人口	293,900	385,161	475,752	537,230	556,900

資料來源：董總 50 年編委會（2004：1269）。

表三 砂拉越華文小、中學人數（2004-2009）

年代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華小人數	77,195	75,385	74,209	75,215	74,296	73,286
華中人數	4948	4551	5132	5149	5125	5367

資料來源：教總調查研究及資訊組（2009：159，235）；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編輯部（2004，2007，2008，2010）。

外，可能有些華族家長並未將子女送往華校，造成近五年砂拉越華小的人數不增反減的現象。一些位於華族人數眾多的大城鎮裡的華文中學，學生人數雖較多，其學校董事泰半經濟情況較一般華族好，甚至常有大富商擔任董事，但這些經濟狀況好的華族，卻常將子女送往國外或本地英文中學就讀。⁶⁰或許這就是砂拉越每年雖有約七萬多名的華小學生，有近萬人自華小畢業，卻只有一千人進入華文中學的原因。但華語文熱也絕非毫無影響，根據報導，近年來，全馬華文獨中巫、印族學生入學人數「肯定是有增無減」（星洲日報 2010b）。例如：就讀於古晉中華第一中學的嘉雅尼娜與其四名弟弟從小接受華文教育，因為他們的母親認為在今日的社會裡，華語文與英文同樣重要，「如果今日我也懂華語，那就絕對更占優勢」。此外，獨中重視學生紀律，也是嘉雅尼娜的母親選擇讓子女念華校的重要原因之一（星洲日報 2010c）。

在法理上，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對華文中學不需給予任何津貼，因此學校的經費必須自行設法籌措。砂拉越地區的 14 間華文中學需個別地或共同努力地尋求資助，除華社各團體外，砂拉越州政府就成為此地區華文

⁶⁰ 例如：砂拉越華文報章曾披露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中，有 80% 的校董將子女送入英校就讀（中華日報 1970；砂拉越晚報 1975；詩華日報 1970）。2010 年 5 月詩巫國會議員補選，人聯黨候選人劉會耀也被披露其三名子女皆就讀於國際學校（中國報 2010c）。

中學的求助對象。砂拉越現有人口 250 萬之中，伊班人占 29.5%，華人占 28.5%，馬來人占 20.8%。⁶¹身為當地第二大族群，以華人為主要成員的砂拉越人民聯合黨（人聯黨）自 1970 年與砂拉越土著黨⁶²、砂拉越保守黨⁶³合組聯合政府後，⁶⁴其黨內領袖都能出任砂拉越州政府的第一副首席部長及其他州內閣閣員，而當地一些華文中學與砂拉越州政府，尤其人聯黨籍部長具有良好互動關係。砂拉越人民聯合黨雖有不少土著參加，但基本上仍是一個華基政黨，⁶⁵其重要領袖如曾任砂拉越州第一副首席部長的楊國斯，就曾擔任古晉中華中學董事長長達 20 年（1960-1979）。

雖然人聯黨政治人物如同其他土著部長／議員，對個別華文中學偶有支持或協助，且人聯黨自 1970 年與砂拉越土著黨共組聯合政府至今，已近 40 年，但該黨對砂拉越的華文教育一直到 2006 年都沒有明確的支持政策。其原因固然很多，對英語文的過度重視或為一個重要因素，人聯黨的競選對手砂華公會就曾在報章發表文告批判人聯黨對華文教育的態度，砂華公會指責「人民聯合黨想以華教為政治鬥爭的武器，其實人聯黨何曾重視華教？」。砂華公會甚至進一步質問，砂拉越人聯黨有多少黨員「以身作則，心口如一的把自己的子女送入華校？」（中華日報 1969a）。人聯黨黨籍曾任古晉中華中學董事 22 年的沈玉池，對該黨領袖不以實際行動送子女進華校就讀卻空喊維護華教的作法，也表示痛心與不滿；沈亦指責人聯黨一再反對獨大的創辦，反對民主行動黨在 1978 年為創立獨立大學而

⁶¹ 按照 2006 年非官方的數字，砂拉越州的人口為 250.4 萬，是全馬來西亞人口密度最低且多元種族共處的地區，包括有 27 個族群，主要的民族是伊班人（Iban，占 29.5%）、華人（占 28.5%）、馬來人（Malay，占 20.8%）、比達雅人（Bidayuh，占 8.4%）和馬蘭諾人（Mclanau）等。華族人口占砂拉越總人口的比例與 1991 年時相似。

⁶² 砂拉越土著黨（Partai Bumiputera）是砂拉越州馬來人的代表性政黨，是由砂拉越第二及第三省沿海的馬來人所組的砂拉越土著陣線（Barisan Rakyat Jati Sarawak）與砂拉越第一省馬來人所組的砂拉越國家黨（Party Negara Sarawak）所合併成立的政黨（王國璋 1997：211，214）。

⁶³ 砂拉越保守黨（Party Pesaka Anak Sarawak），砂拉越第三省伊班人的政黨（王國璋 1997：213）。

⁶⁴ 有關砂拉越華人的政治活動，見田英成（1998）。

⁶⁵ 所謂的「華基政黨」，是指以華裔的支持者為主的政黨，這些政黨也歡迎非華人入黨，在西馬的華基政黨通常擁有一定數量的印度裔黨員（王國璋 1997：75）。有些華基政黨在政策上，常與自詡為「華人政黨」的馬華公會對立。馬來西亞主要的華基反對黨是民主行動黨，黨主席為林吉祥，其子林冠英為該黨秘書長。2008 年 3 月大選後，林冠英當選檳州議員兼首席部長。

要求修改馬來西亞聯邦設立大專法令的動議（沈玉池 1984：553）。古晉地區的華族也曾指責由人聯黨主控的古晉市議會承繼殖民地教育政策著重英文，而沒有積極支持華文教育（中華日報 1969b）。

2006年5月砂拉越州議會第九屆選舉中，執政的砂拉越國民陣線雖拿下72個議席中的62席，繼續執政（南洋商報 2006），砂拉越土著保守黨（土保黨）⁶⁶主席連任第六次首席部長（星洲日報 2006），但國陣中的華基政黨——砂拉越人聯黨，卻在所提名競選的19個選區中失去8個議席，「這8個議席中，其中7席是華人區」。而反對派的華基政黨——民主行動黨所競選的12席中贏得6席，另兩席以些微票數敗陣（中國報 2006）。民主行動黨這個強調華文教育的華基反對黨在砂拉越的迅速發展，自應對其他華基反對黨及身為執政團體的人聯黨產生相當的衝擊，2007年起，砂拉越州政府每年撥馬幣50萬元資助該州14間華文中學的政策，似乎是人聯黨為爭取華族選民支持而做出對華文中學制度化的經費支撥。2008年3月8日國會大選前，砂拉越人聯黨似乎為了爭取華裔選票，在大選前夕發布「十大承諾」，表示將推動政府承認華文中學統考的文憑。⁶⁷不過，這項臨時發放的「紅包」，似未能贏得砂拉越華族的歡心。人聯黨在這次國會大選中參與7個席位選舉，卻只當選6席，比起2004年的國會大選結果還少1個席次；且據人聯黨內部分析，「各區票箱開箱結果原本屬於人聯黨基本盤的華裔選票出現了一面倒向反對黨……此次保住六個席位，所依賴的是達雅人（伊班）的選票」（光明日報 2008a）。

2008年12月，民主行動黨籍的檳州首席部長林冠英就調侃人聯黨「沒有辦法為華校取得更大的突破」，他進一步指出，檳州在其執政後，每年制度化地從州政府預算撥出馬幣100萬元給該州的5所華文中學，因而建議人聯黨若不能為華文教育爭取更大經費的話，不如退出國陣。⁶⁸民主行

⁶⁶ 1974年「國陣」成立時，砂拉越土著黨與砂拉越保守黨合併而成「土保黨」（Partai Pesaka Bumiputera Bersatu），在砂拉越擁有相當大的政治勢力，是砂拉越州國陣的主導政黨（王國璋 1997：215）。

⁶⁷ RTM2 頻道華語新聞節目《八點前線》於2008年3月8日的報導。

⁶⁸ 林冠英的談話，見光明日報（2008b）。1970年砂拉越州議員選舉，由於砂拉越聯盟僅得23席，砂拉越國民黨及砂拉越人聯黨各得12席，砂拉越人聯黨乃被邀參加砂拉越聯盟，成為砂州的

動黨的呼籲雖未必動搖人聯黨繼續留在執政的國陣陣營的立場，但其維護華文教育的訴求，⁶⁹對砂拉越華族社會自會有相當的吸引力，尤其是 2010 年 5 月人聯黨與民主行動黨兩黨同時競爭詩巫國會議員席次的補選，人聯黨雖有首相納吉親自輔選，但選舉結果卻是民主行動黨獲勝，行動黨在詩巫華族人口密度最高的巴拉萬區還取得 90.61% 的票數（中國報 2010d）。為鞏固人聯黨在砂拉越州國陣政府中的地位，該黨除與一黨獨大的土保黨協調與溝通外，⁷⁰更需有華族選民的支持，為此，人聯黨就必須對華校做出實際的支持行動。2010 年初，人聯黨主席陳康南表示，該黨將「力促國陣中央政府，盡快局部承認獨中统考文憑」（中國報 2010a）。詩巫補選失利後，痛定思痛的人聯黨為即將到來的砂拉越州選舉開始布局，為避免華教課題再度成為反對陣營用來抨擊人聯黨的「具殺傷力武器」，人聯黨在 9 月初展開拜訪全砂境內所有華文小學與華文中學的行動，蒐集有關華校經費等相關問題，呈交副首相兼教育部長慕尤丁（Muhyiddin Haji Mohd Yassin）以採取解決對策（光明日報 2010）。

國陣內的華基政黨，不論是馬來西亞聯邦中央政府裡的馬華公會及民政黨，或砂拉越州內的人聯黨，這些華基政黨為其生存與發展，勢必增加對華文中學的協助，以爭取華族的支持，身為國陣主導政黨的巫統，也會適時給予華文教育補助，以免華族票源一再流失，而給予反對黨在砂拉越華人社會有更大的擴展空間。種種跡象顯示，將來砂拉越華文中學在透過各種管道請求州政府、甚至中央政府補助時，華基政黨，不論是執政黨或反對黨，為獲得華族選民的擁護，勢將增加其對華文中學教育發展的協助。而長期主導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政治的馬來族群，在人民的民主意識

執政團隊之一。1974 年時，馬來西亞聯邦首相阿都拉薩將巫統、馬華、印度國大黨等三大政黨所組成的「聯盟」改組擴大為「國民陣線」（國陣）時，砂拉越聯盟亦加入，砂拉越人聯黨也就成為國陣的一員（王國璋 1997：107-109）。

⁶⁹ 2009 年 12 月 19 日，以民主行動黨為首的跨政黨組織「民聯」首次召開代表大會，將鞏固各民族母語的使用、公平分配教育撥款及承認獨中统考列入其「四大政綱」（南洋商報 2009）。

⁷⁰ 2008 年 3 月馬來西亞聯邦的大選，砂拉越由土保黨主導的國陣雖仍獲得砂州人民的支持，但為防範反對黨的壯大，國陣秘書長倫迪以西馬地區為鏡，強調砂州國陣必須更努力，以防 2011 年砂州議會選舉時，政權落入反對黨手中（星洲日報 2008）。

日愈提升下，似將逐步授予境內華族更平等的政治與社會地位，⁷¹砂拉越華文中學的發展將可得到更多的資助。

五、結論

自十九世紀中葉白人拉惹政權招募大批華工協助砂拉越的開墾後，華人就逐漸構成砂拉越多元文化社會的重要一個族群。戰後，白人拉惹將政權讓渡給英國，砂拉越成為英國的殖民地。為穩固其統治，英殖民地政府認為必須灌輸境內各族群共同的砂拉越意識，而欲建立一個以英語文為教學媒介的國家教育體系，遂頒訂多項教育措施，推動改制計畫，以津貼為手段誘使華校轉變為英校。當 1963 年砂拉越成為馬來西亞一州後，在以馬來文化為核心價值的國族建構過程中，華文教育仍是被統治當局排除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當年，許多華校因受迫於財政上的艱難而改制為國民型中學，但今日砂拉越仍能保有全馬來西亞近四分之一的華文中學。

對許多馬來西亞華人而言，華語是他們的母語（林開忠 2002：11-12）。華文教育被許多當地華族視為民族文化的根本，對他們而言，學習華語及對華族文化的認同並不會妨礙他們對馬來西亞聯邦的效忠。例如：泗里奎民立中學的校長就鼓勵畢業生說：「身為華裔同胞的我們，絕不能摒棄母語教育和文化遺產且應該做個有文化根莖的馬來西亞人」（特刊編輯委員會 1994：4）。華文教育支持者認為，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華語文應是構成馬來西亞文化的重要成分，⁷²視華文中學負有延續和維護民族文化的使命，⁷³但對以馬來語文為國語並為唯一的官方語文、企圖建立類似近代歐洲民族主義國家那樣的單一民族國家的馬來人而言，華文學校的存在只是一項「必須之惡」，僅能容忍但難以妥協，因此即便將華文

⁷¹ 2009 年 4 月，馬來西亞新任首相納吉宣布取消運輸、旅遊、企業服務等 272 項商業活動必須由土著擁有 30% 股份的規定，詳細討論見中國時報（2009）。

⁷² 例如：陳禎祿就認為中華文化與馬來文化同是構成「馬來亞文化」的重要成分，見「Radio Debate on Proposed Chinese University between the Vice-Chancellor Sydney Caine and Dato Sir Cheng Lock Tan」（李業霖編 2002：20）。

⁷³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就明白宣示，「華文獨中是我們民族教育的重要環節，她肩負著延續民族文化，發展母語教育，培育民族子弟，為國儲才的神聖任務」（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 1991a：1）。

小學納入初等教育的一環，以津貼誘使部分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型中學，但在國家教育資源的分配上，卻明顯忽略華小及改制中學的需求（星洲日報 2010a, 2010e），更遑論那些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制之外的華文獨立中學了。因此，華文學校作為一種民族認同的核心，成為馬來西亞華族社會對統治當局的馬來化政策的一種抗衡，不論是在西馬或東馬皆然。

砂拉越的華文中學是特殊時空環境下的產物，由於砂拉越幅員廣大，除了古晉與詩巫兩大城市之外，華族散居四境，地處偏遠的華校招生不易，因此這些華校裡，除了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及詩巫公教中學較具規模外，其餘學校的學生人數較少，甚至有 5 間學校是學生人數僅十幾人的微型中學。此外，由於當年遷徙海外的華族大多來自原鄉的閩粵兩省，他們為求生存而在民性上本就稍顯務實逐利，在現實環境的驅使下，大多數人理所當然會選擇接受政府推行的教育。⁷⁴不被政府所承認的獨中，在發展上就有先天上的限制。即使面臨招生與經營上的困難，但砂拉越華族社會仍為維護其母語與文化，也為不易升學的華裔子弟謀求出路，自 1960 年代起，竭力地保存與維持境內 14 間華文中學的發展。

由於華、英文應用價值遠較巫文重要，為抗衡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獨尊巫語政策的推行，華教人士開始標榜「華、巫、英三語並重」，以及強調華語文的實用價值。近年來，華語文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與使用之現象，更被華教人士視為肯定華文中學價值的證據。砂拉越華文中學強調華文的實用價值以及重視英語的教學，似可吸引一些當地華族子弟及少數非華族子弟進入華文學校就讀；然而，這種過度強調華語文的實用價值，可能使近代以來著重商業活動的東南亞華族，⁷⁵尤其在馬來西亞地區的華族，視教育為商業行為而忽略中華文化的內涵，進而侷限其發展，甚至會誤誘馬來族群及其領導者只著重華語文的實用位階而未能理解華語文所蘊含的文化價值，仍舊忽略馬來西亞為一個多元文化國家的事實。而這種

⁷⁴ 1999 年古晉中華第一中學訓育主任許武琳就指出，由於獨中統考文憑尚未被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承認，在此一現實考量下，造成高達 95% 的華小畢業生家長未送子女前往華文中學就讀，他呼籲家長讓子女再接受六年的母語教育，並預測「統考文憑將被承認」（國際時報 1999b）。

⁷⁵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見古鴻廷與曹淑瑤（2008）。

忽略，從長程的角度來看，可能會影響砂拉越地區華文中學未來的發展，也可能降低華族對母語教育堅持的信念，因而可能導致許多華族子弟在受完華小教育後，不再以華文中學為其升學目標。⁷⁶當文化底蘊無法進一步累積與深化，或將使砂拉越華族的母語教育更易因通俗化與商業化而失去其精緻性。

當然，砂拉越的華文教育也存在著另一個契機。由於位處東馬，遠離馬來西亞的政治權力中心，而華族與當地執政的主要土著族群關係良好，在民主觀念日盛而在選舉上獲勝成為執政的基礎下，砂拉越的華基政黨，不論是參與國陣執政團隊的馬華公會、民政黨、人聯黨，或是反對陣營的民主行動黨，勢必將協助華文中學的發展，給予更多的經濟支持，使砂拉越的華文中學在其所標榜之民族文化可能日趨通俗化的趨勢上，因辦學經費較充裕，在硬體設施、師資待遇上有所改善，而仍有繼續生存與發展乃至向上提升的空間。

⁷⁶ 2009 年一份對 1,100 位華文獨立中學高三畢業生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只有 67% 的受訪者表示將來會送其子女進入華文中學（陳美鳳 2009：17）。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995 年校刊暨卅五周年特刊編委會（1995）《一九九五年詩巫公教中學校刊暨創校卅五週年紀念特刊》。砂拉越詩巫：詩巫公教中學。

《中國時報》（2009）〈馬經濟政策鬆綁〉。4月29日。

《中國報》（2006）〈林冠英：民行在砂贏六席 疑經濟壓力增促成〉。5月23日。

___（2010a）〈陳康南：速局部承認統考 讓獨中生報讀大學〉。2月26日。

___（2010b）〈劉利民：首相肯定 副揆否決 仍須力爭承認統考〉。3月29日。

___（2010c）〈劉會耀3孩子讀國際學校 林吉祥質問：沒信心？〉。5月9日。

___（2010d）〈民行勝出關鍵因素 數華人區得票比308多〉。5月18日。

《中華日報》（1969a）〈砂華公會文告指出沈玉池乃曲解砂華教育方針〉。4月15日。

___（1969b）〈市議會應多辦華校 滿足華人社會需求〉。6月26日。

___（1970）〈鼓勵學生入華校 董教須以身作則〉。10月21日。

___（1972）〈面對於來越多的困難〉。10月6日。

___（1974）〈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聲明〉。2月27日。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台北：唐山出版社。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1998）《創校四十週年紀念特刊（1958-1998）》。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1975）《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拿汀黃王秀英禮堂落成開幕暨校慶十八週年遊藝會紀念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2000）《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60年-1998年班數、學生與教師人數表》。古晉：中華第四中學手抄本。

古鴻廷（2001）〈西馬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南洋問題研究》2001（1）：23-40。

___（2003）《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古鴻廷、張曉威、曹淑瑤 (2001)〈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古鴻廷、曹淑瑤 (2008)〈近代東南亞華族移民重商原因之探討〉。*Journal of Diaspora Studies* 2 (1): 149-168。
- 田英成 (1998)〈砂勞越華人政治演變〉，見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頁 187-214。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 田紹熙 (1984)〈信心百倍地發揚華教〉，見沈玉池《華教工作廿二年》，頁 398。砂拉越古晉：沈玉池。
- 《光明日報》(2008a)〈不能解決問題？人聯黨不退出國陣〉。9月15日。
- ____ (2008b)〈林冠英：爭取不到華小撥款？砂人聯黨應退出國陣〉。12月16日。
- ____ (2010)〈防反對黨打華教牌 人聯訪校收集問題〉。9月9日。
- 李光耀 (1998)《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台北：世界書局。
- 李業霖編 (2002)《南洋大學走過的歷史道路》。吉隆坡：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
- 沈天奇 (2008)〈馬來西亞教育統計數據系列〉。《馬來西亞華文教育》8: 89-92。
- 沈玉池 (1984)《華教工作廿二年 (1960-1981)》。砂拉越古晉：作者。
- 沈亨 (1985)《霹靂州華文獨立中學復興史》。見董總出版小組編《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頁 16-25。
- 林之光、朱化雨 (1936)《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
- 林宜慧 (1999)〈砂勞越詩巫福州人領導層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開忠 (2002)〈馬來西亞國家建構與華人族裔的關係——以華文教育運動為例〉。新馬印華人：族群關係與國家建構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協會。
- 林瑞源 (2009)〈如果這個國家沒有華教〉。《星洲日報》，12月15日。
- 林鵬輝 (2004)〈我們的前輩為何能如此「技藝高超」？〉。見黃招發編《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砂拉越美里：Law Yew Muk。頁 viii。
- 泗里奎民立中學 97 年高初中畢業紀念特刊委員會 (1997)《創校三十周年兼高初中畢業特刊》。砂拉越泗里奎：泗里奎民立中學。
- 《南洋商報》(2005)〈規範譯名衝擊書商教科書一改再改 各造難適應〉。4月11

日。

___ (2006)〈砂選舉：國陣之勝 人聯之挫〉。5月22日。

___ (2009)〈民聯四大政綱摘要〉。12月20日。

《星洲日報》(2001)〈劉久健：與董事校方更大管理空間 村民校友勿干涉校政〉。7月8日。

___ (2004)〈華語規範理事會決定沙巴首府統稱為「亞庇」〉。7月30日。

___ (2006)〈剛好70歲生日 泰益宣誓任砂首長〉。5月23日。

___ (2008)〈砂國陣：西馬反風為借鏡 力保砂主權不易主〉。3月12日。

___ (2010a)〈學校需撥款 見光怕遭對付 180校長「冒險」偷會首長〉。1月9日。

___ (2010b)〈擺脫種族單元形象 友族獨中生有增無減〉。4月1日。

___ (2010c)〈獨中全民人才的搖籃：學會包容欣賞他族文化 友族外籍生樂享新天地〉。4月4日。

___ (2010d)〈首相詩巫撥款 華小1000萬 獨中500萬 聖中及教會小學300萬〉。5月14日。

___ (2010e)〈孕育80%華小師資 國民型中學問題勿忽略〉。10月7日。

柳新(1986)〈石角今昔談〉。見編委會編《馬來西亞砂勝越第一省古晉石角中華公會成立紀念特刊》。砂拉越古晉：石角中華公會。頁45-48。

砂拉越州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聯合總會(1987)《砂拉越州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聯合總會章程》。砂拉越詩巫：砂拉越州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聯合總會。

《砂拉越晚報》(1975)〈校董不將子女送進華校〉。2月19日。

___ (1976)〈古晉中中校董會昨開記者招待會〉。1月7日。

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1987)〈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中統一辦學規定〉。砂拉越詩巫：砂拉越詩巫省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

《美里日報》(2000)〈廉中董事長劉久健：民族情意結使獨中生受罪 勿把下一代當砲灰〉。3月3日。

美里廉律中學(1988)《本校簡史》。砂拉越美里：美里廉律中學。

美里廉律中學教務處(1998)《1998年廉中全校各班科目節數分配表》。砂拉越美里：美里廉律中學。

特刊編輯委員會（1994）《泗立中學一九九四年畢業特刊》。砂拉越泗里奎：民立中學。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編輯部（2004）〈2004 年全國 60 所獨中各州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馬來西亞華文教育》1：74。

____（2007）〈2005-2006 年各州華文獨立中學學生和教師人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6：63。

____（2008）〈2007 年各州華文獨立中學各年級學生人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8：90。

____（2010）〈2008-2009 年全國各州華文獨立中學學生總數與初中一學生人數和教師人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10：108。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育研究中心（1985）《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育研究中心。

《國際時報》（1977）〈古晉中華總商會昨決定成立發展華小支持獨中工作委會〉。9月14日。

____（1999a）〈許興梅：並重三語文 獨中強調品德教育〉。8月1日。

____（1999b）〈許武琳：大馬教育中心語文開放 統考文憑將受承認〉。10月22日。

教育研究中心（1992）《回顧與省思：1991 年教育課題及教育統計資料》。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1987）《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教總調查研究及資訊組（2009）《華小建校、遷校和微型華小資料集》。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畢業特刊編委會（1998a）《一九九八年度美里廉律中學第 $30^{\text{屆}}$ 畢業特刊》。砂拉越美里：美里廉律中學。

____（1998b）《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

____（1999）《古晉中華第一中學高初中第 $5^{\text{屆}}$ 1999 年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統籌統辦五十週年特刊編委會（1998）《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五十週年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

莫順生（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許雲樵（1963）《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

陳美鳳（2009）〈新世代馬來西亞華人與華文教育：以獨中生為例〉。《2009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頁1-20。

《華聲報》（2006）〈大馬華教界人士呼籲政府給華文獨中更大經濟援助〉。8月22日。

黃招發（2004）《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砂拉越美里：Law Yew Muk。

黃建淳（1999）《砂拉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新紀元》（2005）〈服務與學習一體 凝聚虹彩繪西連〉。4月。

楊佳佳（2010）〈政府的教育政策對砂拉越華文教育發展的影響（1841-1989）〉。雪蘭莪：拉曼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a）《今日獨中之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____（1991b）《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董總50年編委會（2004）《董總50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董總出版小組（1985）《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詩華日報》（1970）〈校董會屬下三間中學歷年學生人數及成績概況〉。11月5日。

____（1998）〈廉中略調整3語節數 配合新學年課程改革〉。10月30日。

劉子政（1992）《砂羅越五十年代史事探微》。詩巫：砂羅越華族文化協會。

劉伯奎（1985）《杏壇二十年》。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

鄭良樹（1998）《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____（1999）《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____（2001）《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____（2003）《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饒尙東(1999)〈東馬華人口變遷〉。見林水榛、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頁 235-285。

西文部分：

Andaya, Barbara Watson And Leonard Y. Andaya (1982)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Cheah, Boon Kheng (2002)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1)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1951*.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 (1962) *Malaya Official Year Book, 1962*.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Federation of Malaysia (1968)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66*.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Hayes, Carlton J. H. (1953)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McLellan, D. (1959)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Kuching: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Ooi, Keat Gin (1994) "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in Sarawak during Brooke Rule, 1841-1946." *Modern Asian Studies*, 28(3): 503-531

—— (1996) *World Beyond the Rivers: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 Rule to Colonial Office Administration, 1841-1963*. England: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Roff, William R. (1967)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網頁資料：

西連民眾公立中學(2009)〈西連民眾中學簡介〉。《西連民眾公立中學》。網址：<http://huawen.info/thread-1517-1-1.html>。(2009/2/6)

砂拉越中華工商聯合會(2009)〈砂商聯會撥款〉。《砂拉越中華工商聯合會》。6月20日。網址：<http://www.cccm.com.my/Meeting2.html>。(2009/10/20)

砂拉越河婆同鄉會(2003)〈砂拉越河婆同鄉會主辦主辦「西連縣河婆插茶會」為西連民中籌辦學經費〉。《砂拉越河婆同鄉會》。網址：

<http://www.hepo.org/hopoh/fp/230803.htm>。(2009/01/20)

砂拉越華人社團聯合總會(2003)〈2003年活動報導〉。《砂拉越華人社團聯合總會》。網址：<http://www.huazong.org/jinhauhuazong/Nd140903/151103.htm>。(2009/01/20)

拿督斯里張慶信中文新聞室(2007)〈張慶信出席2007年慶開智中學高中三畢業晚會暨謝師宴〉。《拿督斯里張慶信中文新聞室》。11月15日。網址：<http://p216bintulu.com/b5-Tiong-News-2007/November-15-2007-Kaidee.html>。(2009/03/20)

附錄：今日砂拉越地區華文中學基本資料

序	校名	創校年份	創校人	備註
1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1946	古晉 13 個華團	
2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	1958	原古晉中華中學分設	
3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	1960	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	
4	石角民立中學	1967	張君光及石角 10 所華小董事會	
5	西連民眾公立中學	1968	鄭和仁、蔡高固等	
6	泗里奎民立中學	1967	泗里奎華社	
7	美里培民中學	1962	中華商會、客屬公會等華團	
8	美里廉律中學	1967	蔡通寶、張竹琴、李文吟等	
9	民都魯開智中學	1952	黃廷應、潘清華等	原詩巫開智，2001 年遷民都魯
10	詩巫建興中學	1946	林開臻等	
11	詩巫光明中學	1952	詩巫雙溪美祿華社	
12	詩巫公教中學	1961	天主教聖母會	
13	詩巫公民中學	1960	江仲宵、潘岳生、劉禮庭等	
14	詩巫黃乃裳中學	1967	劉賢任、陳立訓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招發（2004：38，45，49，54，58，70，76，84，89，109，115，126，134，139，145，156）；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1b：6，20，30，42，52，72，84，98，110，120，134，146，158）。